

衛生福利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

傳 真：(02)85907087

聯絡人及電話：劉淑銘(02)85906666轉7412

電子郵件信箱：mdlsming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陽明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2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0616612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請貴校辦理106學年度「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制度計畫」公費生之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甄試或公告錄取名單時，轉知考生需完成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學生契約書及保證書之填寫後，始得辦理註冊入學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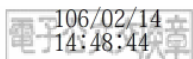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部106年度「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分發服務實施簡則」第3點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有關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學生契約書及保證書，本部前以106年1月13日衛部醫字第1061660354號函送在案（諒達）。

正本：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、國立陽明大學、國防醫學院、長庚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高雄醫學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

副本：教育部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

部長 陳時中



總收文 106.02.14

